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消小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程福惠
被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兩造業已達成和解並請求再開言詞辯論，本院認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